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朱大明 译

金融商品取引法

Translated By
Zhu Dam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朱大明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 朱大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5118 - 7123 - 7

I. ①日… II. ①朱… III. ①金融法—日本 IV.

①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4695 号

法典译丛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朱大明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 字数 362 千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123-7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序

眼前这本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翻译稿终于完成,我瞬间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作为一名商法学者,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当然是重要的。可是,在今天国内的科研规则中,译著的分量可谓轻之又轻,以至于我不得不在时间的分配上不断地挣扎。本书的翻译早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在重庆召开的商法年会中,我就与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的编辑刘文科先生在交流时达成了共识,时间转眼已经两年有余,所幸今天终于完成了。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是根据二〇〇六年第六十五号法律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日本证券交易法更名而来的。也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日本为了振兴经济而寻求金融法制改革以及法律现代化等多重目的之下的产物。

一九九七年左右,日本学界在参考英国的金融服务法的经验之上提出了要在日本构建日本版的金融服务法的构想。二〇〇〇年六月,日本开始明确应当建立规范所有金融商品的交易规则、业者规则、以及市场规则,也就是构建超越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不同领域的所谓“横断规则”(二〇〇〇年六月日本金融厅金融审议会公布了《关于支撑二十一世纪金融的新制度》)。在这样的理念之下,日本开始了对金融商品买卖法、证券交易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改。二〇〇六年完成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制定可以说只是日本构建金融服务法过程中的一个中间点。在新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

法中,日本实现了由金融商品交易法对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实施统一的监管;同时,又将范围广泛的、存在于各个金融领域的金融商品纳入了由金融商品交易法统一规范的对象之中。此外,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在积极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的立法方针之下,大力地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以及不公正交易的规制。或许,正是由于这部法律肩负的使命太过庞大,在二〇〇六年该法制定之后又频繁地被修改。但是,即便做了如此众多的努力,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在日本得到的评价也只是叫座并不叫好。自从其出台以后,日本社会各界对其批判可谓铺天盖地、不绝于耳。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或许与立法技术有关。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日本法学界提出了“法律现代化”的重要理念。本来,根据法律现代化的基本目标,法律应当更为明确,更加便于被普通国民阅读、被普通国民理解。但是,从结果上来看,为了追求准确,无数定语的限定、冗长的描述、数量众多的法律条文、体系复杂的法律结构,不仅普通国民无法理解,就连专家、学者都无法完全理解这部法律,甚至无法轻易读懂这部法律的条文。也正是如此,近年来,日本开始有学者提出应当对金融商品交易法进行重新编纂。

本书是基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开始实施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翻译而成。由于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条文描述极为晦涩、法律结构极为复杂,再加上本人能力所限,所以本书中如有不准确、甚至错误、荒谬之处请读者谅解。本书的草译工作由清华大学的法律硕士詹曼、张斐晔、陈心怡、刘梦娇、侯莎等同学共同完成,他们的勤奋与努力也一直鞭策着我,感谢他们。

感谢清华大学的王保树教授。在我到清华大学工作超过三年的时间里,虽然王老师一直不断地给予我指导与关心,但是我却至今没有达到老师期待的水准。内心的不安交织着痛苦,唯有在追求学术的道路上更加努力才得以慰藉。

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文科编辑,没有他的耐心等待与诸多的协调,也不会有本书的面世。

今年五月,我的家庭增加了新的成员,儿子的出生给我带来了无限的快乐与动力,感谢我的妻子信元给了我无限的包容。

最后,如果本书能为希望了解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读者带来些许帮助,本人将感到万分荣幸。

朱大明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详细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目的)	/3
第二条(定义)	/3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18
第二条之二(重组等)	/18
第三条(不适用的有价证券)	/19
第四条(募集及卖出的申请)	/20
第五条(有价证券申报书的提交)	/22
第六条(针对金融商品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书及其他文件)	/25
第七条(更正申报书的自主提交)	/25
第八条(申报的生效日)	/26
第九条(针对形式缺陷的更正申报书提交要求)	/26

- 第十条(针对虚假记载提出的更正申报书命令及效力暂停命令) /27
- 第十一条(有虚假记载的有价证券申报书在申报后一年内申报效力的暂停等) /27
- 第十二条(针对金融商品交易所的更正申报书提交) /28
- 第十三条(招股说明书的准备及禁止使用有虚假记载的招股说明书) /28
- 第十四条 削除 /30
- 第十五条(申报生效前的有价证券交易禁止及招股说明书的交付) /30
- 第十六条(违反行为者的赔偿责任) /31
- 第十七条(使用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等的赔偿责任) /32
- 第十八条(虚假记载申报书的申报者等的赔偿责任) /32
- 第十九条(虚假记载申报书的申报者等的赔偿金额) /32
- 第二十条(针对虚假记载申报书的申报者等赔偿请求权的时效) /33
- 第二十一条(虚假记载申报书的提交公司的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33
- 第二十一条之二(有虚假记载等的文件的提交者赔偿责任) /35
- 第二十一条之三(针对虚假记载等文件提交者的赔偿请求权时效) /36
- 第二十二条(提交具有虚假记载内容申报书的公司的经营者等的赔偿责任) /36
- 第二十三条(禁止认定申报书的真实性等) /36
- 第二十三条之二(作为参照方式的适用规定术语替代) /37
- 第二十三条之三(提交发行注册书) /38
- 第二十三条之四(提交更正发行注册书) /39
- 第二十三条之五(发行注册书的生效日) /40
- 第二十三条之六(发行注册相关有价证券的发行预定期间) /40
- 第二十三条之七(提交发行注册撤销申报书) /40
- 第二十三条之八(提交发行注册追补文件) /41

- 第二十三条之九(因形式缺陷而提交更正发行注册书的命令) /42
- 第二十三条之十(因虚假记载等而提交更正发行注册书的命令) /43
- 第二十三条之十一(因虚假记载而暂停发行注册效力等) /43
- 第二十三条之十二(发行注册书等相关适用规定) /44
- 第二十三条之十三(面向适格机构投资者劝诱的通知等) /46
- 第二十三条之十四(海外发行证券的面向少数人进行劝诱的条件之明示) /48
- 第二十四条(有价证券申报书的提交) /48
- 第二十四条之二(更正申报书相关规定的适用) /54
- 第二十四条之三(有虚假记载的有价证券报告书在提交后一年内申报效力停止等) /54
- 第二十四条之四(有虚假记载的有价证券报告书的提交公司的经营者等的赔偿责任) /55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二(有价证券报告书的记载内容相关确认书的提交) /55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三(更正确认书的提交) /56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四(确保财务会计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的适当性的体制) /57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五(更正内部统治报告书的提交) /59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六(赔偿责任相关规定的适用) /59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七(季度报告书的提交) /60
- 第二十四条之四之八(针对季度报告书的有关确认书规定的适用) /63
- 第二十四条之五(半年度报告书及临时报告书的提交) /64
- 第二十四条之五之二(针对半年度报告书的有关确认书规定的适用) /68
- 第二十四条之六(股票回购状况报告书的提交) /69
- 第二十四条之七(母公司等状况报告书的提交) /70

- 第二十五条(有价证券申报书等的公众审查) /73
- 第二十六条(针对申报者等提供报告的要求及检查) /75
- 第二十七条(有关非公司发行者的适用规定) /75
- 第二章之二 公开收购的信息披露** /76
- 第一节 发行者以外的人进行的股票等公开收购 /76
- 第二十七条之二(发行者以外的人进行的股票等公开收购) /76
- 第二十七条之三(公开收购开始公告及公开收购申报书的提交) /79
- 第二十七条之四(有价证券的对价收购) /80
- 第二十七条之五(针对不通过公开收购进行的收购等的禁止规定)
/81
- 第二十七条之六(公开收购相关收购条件等的变更) /81
- 第二十七条之七(公开收购开始公告的更正) /82
- 第二十七条之八(公开收购申报书的更正申报书的提交) /82
- 第二十七条之九(公开收购说明书等的准备及交付) /84
- 第二十七条之十(提交公开收购对象者的意见报告书等及公开收购
者的相应回答报告书等) /84
- 第二十七条之十一(公开收购者提出的公开收购的撤销及契约的解
除) /87
- 第二十七条之十二(应募股东提出的契约解除) /88
- 第二十七条之十三(公开收购相关应募股票等数量的公告及公开收
购报告书等的提交) /88
- 第二十七条之十四(公开收购申报书等的公众审查) /90
- 第二十七条之十五(公开收购申报书等的真实性认定等的禁止) /91
- 第二十七条之十六(公开收购相关违反行为的赔偿责任) /91
- 第二十七条之十七 /91
- 第二十七条之十八 /92
- 第二十七条之十九(收购要约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时,使用者所承
担的赔偿责任) /93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收购要约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公告发布者所
承担的赔偿责任) /93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一(违反收购要约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时
效) /94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面向要约收购者收集与检查报告) /95

第二节 发行者公开收购上市股票 /95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二(发行者对上市股票等进行公开要约收
购) /95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三(有关工作业务等重要信息的公告) /100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四(因不公开信息或公开虚假信息而引起的
赔偿责任) /102

第二章之三 大量持有股票等状况的信息披露 /103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三(提交大量持有报告书) /103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四(股票持有通知书的制定及提交) /104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五(大量持有报告书相关变更报告的提交) /105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六(针对特例对象股票大量持有者所作报告的特
殊规定) /105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七(向金融商品交易所提交大量持有报告书等副
本) /107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八(公众翻阅大量持有报告书等) /107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九(大量持有报告书等修订稿的提交命令) /108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收集及检查针对大量持有报告书提交者的报
告) /108

第二章之四 信息披露的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之特殊手续 /108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二(信息披露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定义) /108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三(电子信息披露程序的信息披露电子信息处
理系统之使用) /111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四(无法使用信息披露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时的

特殊规定) /111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五(信息披露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的
特殊规定) /112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六(向金融商品交易所提交文件副本的通知)
/112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七(利用信息披露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办理程序
之公众检查) /113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八(由金融商品交易所提供公开审查) /114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九(使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供计划书的记
载事项) /114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十(由发行者提供公开审查) /115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十一(利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供公开收购
报告书的记载事项) /116

第三章 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等 /118

第一节 总则 /118

第一款 通则 /118

第二十八条 /118

第二款 金融商品交易业者 /121

第二十九条(注册) /121

第二十九条之二(注册申请) /121

第二十九条之三(登记簿的登记) /123

第二十九条之四(登记的拒绝) /123

第三十条(批准) /128

第三十条之二(批准的条件) /128

第三十条之三(批准的申请) /128

第三十条之四(批准的标准) /128

第三十一条(变更登记等) /129

第三十一条之二(营业保证金) /129

- 第三十一条之三(商标等使用限制) /131
- 第三十一条之四(董事等兼职限制) /131
- 第三十一条之五(董事等的适格) /132
- 第三款 主要股东 /132
- 第三十二条(对象表决权持有申请书的提交) /132
- 第三十二条之二(针对主要股东的措施命令) /133
- 第三十二条之三(辞去主要股东一职的申请) /133
- 第三十二条之四(主要股东有关规定的适用) /133
- 第四款 注册金融机构 /133
- 第三十三条(金融机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行业的禁止等) /133
- 第三十三条之二(金融机构的注册) /136
- 第三十三条之三(金融机构的注册申请) /136
- 第三十三条之四(金融机构注册簿里登记注册) /137
- 第三十三条之五(拒绝金融机构的注册) /137
- 第三十三条之六(变更申报) /138
- 第三十三条之七(解释规定) /138
- 第三十三条之八(对经营信托业务等场合的特殊规定) /138
- 第五款 特定投资家 /140
- 第三十四条(向特定投资家的通知义务) /140
- 第三十四条之二(特定投资家被视为客户而非特定投资者的场合)
/140
- 第三十四条之三(作为客户而非特定投资者的法人被视为特定投资者的场合) /142
- 第三十四条之四(客户而非特定投资者的自然人被视为特定投资者的情形) /144
- 第三十四条之五(委托政令规定) /145
- 第二节 业务 /145
- 第一款 通则 /145

第三十五条(第一种金融商品交易者或投资管理从业者的义务范围) /145

第三十五条之二(只开展第二种金融商品交易业或投资咨询、代理业的兼营范围) /148

第三十六条(对客户的诚实义务) /148

第三十六条之二(标记的布告) /148

第三十六条之三(禁止出借名义) /148

第三十六条之四(禁止管理公司债等) /148

第三十七条(对广告等的规定) /149

第三十七条之二(交易情形的事前明示义务) /149

第三十七条之三(合同签订前的书面交付) /149

第三十七条之四(合同签订时的书面交付) /150

第三十七条之五(与保证金的受领相关的书面交付) /151

第三十七条之六(通过书面文件解除合同) /151

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 /151

第三十八条之二 /152

第三十九条(禁止损失补偿) /152

第四十条(适合性的原则等) /154

第四十条之二(最优执行方针等) /154

第四十条之三(无法确保分开管理时,禁止买卖) /155

第二款 投资咨询业务的相关特别规定 /155

第四十一条(对客户负有的义务) /155

第四十一条之二(禁止行为) /155

第四十一条之三(禁止有价证券的买卖等) /156

第四十一条之四(禁止接受钱款或有价证券的委托保管) /156

第四十一条之五(禁止出借钱款或有价证券) /156

第三款 投资管理业的相关特别规定 /157

第四十二条(对权利人负有的义务) /157

- 第四十二条之二(禁止行为) /157
- 第四十二条之三(投资管理权限的委托) /158
- 第四十二条之四(分开管理) /159
- 第四十二条之五(禁止接受前款或有价证券的委托保管) /159
- 第四十二条之六(禁止出借钱款或有价证券) /159
- 第四十二条之七(交付投资报告书) /159
- 第四十二条之八(信托业法的适用例外情形) /160
- 第四款 有价证券等管理业务的特别规定 /160
- 第四十三条(善管注意义务) /160
- 第四十三条之二(分开管理) /160
- 第四十三条之三 /161
- 第四十三条之四(将客户的有价证券作为担保等限制) /161
- 第五款 防范危害的措施等 /162
- 第四十四条(开展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业务时的禁止行为) /162
- 第四十四条之二(涉及其他业务的禁止行为) /162
- 第四十四条之三(母法人或子法人相关行为的限制) /163
- 第四十四条之四(担保人授信的限制) /164
- 第六款 其他规定 /164
- 第四十五条 /164
- 第三节 财务会计 /165
- 第一款 从事第一种金融商品交易业的金融商品交易者 /165
- 第四十六条(事业年度) /165
- 第四十六条之二(业务相关的账簿文件) /165
- 第四十六条之三(提交事业报告书等) /165
- 第四十六条之四(审阅说明文件) /165
- 第四十六条之五(金融商品交易责任准备金) /166
- 第四十六条之六(自我资本控制比率) /166
- 第二款 不从事第一种金融商品交易业的金融商品交易者 /166

- 第四十七条(业务相关的账簿文件) /166
- 第四十七条之二(提交事业报告书) /166
- 第四十七条之三(审阅说明文件) /167
- 第三款 注册金融机构 /167
- 第四十八条(业务相关的账簿文件) /167
- 第四十八条之二(提交事业报告书等) /167
- 第四十八条之三(金融商品交易责任准备金) /167
- 第四款 有关外国法人等的特别规定 /167
- 第四十九条(适用除外) /167
- 第四十九条之二(关于提交事业报告书等特殊规定) /168
- 第四十九条之三(提交其他书面文件) /168
- 第四十九条之四(损失准备金) /169
- 第四十九条之五(资产的国内保有) /169
- 第四节 监督 /169
- 第五十条(中止的备案等) /169
- 第五十条之二(停业的申报等) /170
- 第五十一条(针对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的业务改善命令) /172
- 第五十一条之二(针对注册金融机构的业务改善命令) /173
- 第五十二条(针对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的监督处置) /173
- 第五十二条之二(对注册金融机构的监督处置) /174
- 第五十三条(关于自我资本控制比率的命令) /175
- 第五十四条(因不开展业务或中止业务而撤销注册) /176
- 第五十四条之二(监督处置的公告) /176
- 第五十五条(注销注册等) /176
- 第五十六条(剩余业务的处理) /176
- 第五十六条之二(报告的收集与检查) /177
- 第五十六条之三(资产的国内保有) /178
- 第五十六条之四(监督非金融商品交易所会员的金融商品交易

业者) /178	
第五十七条(询问等) /179	
第五节 有关外国业者的特别规定 /180	
第一款 外国证券业者 /180	
第五十八条(定义) /180	
第五十八条之二(外国证券业者可开展的业务) /180	
第二款 部分承销业务的许可 /180	
第五十九条(对部分承销业务的许可) /180	
第五十九条之二(对部分承销业务的许可申请) /180	
第五十九条之三(对部分承销业务的许可审查标准) /182	
第五十九条之四(对许可部分承销业务的拒绝要件) /182	
第五十九条之五(撤销对部分承销业务的许可) /183	
第五十九条之六(承销业务的规定) /183	
第三款 交易所交易业务的许可 /184	
第六十条(交易所交易业务的许可) /184	
第六十条之二(交易所交易业务许可的申请) /184	
第六十条之三(交易所交易业务许可的拒绝要件) /185	
第六十条之四(职务代行者) /187	
第六十条之五(基本事项变更的报告等) /187	
第六十条之六(业务有关的报告等) /187	
第六十条之七(经许可的交易所交易业者解散时许可的效力) /187	
第六十条之八(对经许可的交易所交易业者监督上的处置) /188	
第六十条之九(暂停交易所交易业务时许可的撤销) /189	
第六十条之十(剩余工作的完成) /189	
第六十条之十一(报告的征收和检查) /189	
第六十条之十二(法院的调查请求) /189	
第六十条之十三(交易所交易业务的规定) /190	
第四款 在外国从事投资咨询或投资管理业务者 /190	